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核对了公司编制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出具了《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2.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未发现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3.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金融业务情况与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涉及进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2024 年度拟新增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含)额度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部分外币结算时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对于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编制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可行性报告》并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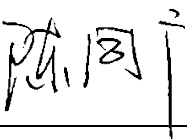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定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能够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实施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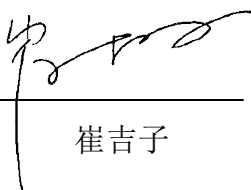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